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 
（法[2004]2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一些地方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十分猖獗，大案要案接连发
生，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了切实维护国家
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政治稳定，现就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集资
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切实加强对这类
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当前，各种形式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手段更加狡黠，欺骗性更
强，导致大量人民群众上当受骗。不少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涉案金额
特别巨大，受害人员范围广，给公民和法人以及其他组织造成巨额财产损失，严重破坏金
融市场秩序，由此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屡有发生，严重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各级人民法院一
定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的高
度，进一步提高对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面发
挥人民法院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有效遏制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规范
金融市场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坚决贯彻依法严惩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方针，加大对集资诈骗和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打击力度。 金融犯罪一直是我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的打击重点，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是金融犯罪刑事审判工作的重中之
重。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发案较多的地区，人民法院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
开展严厉打击这类犯罪的专项行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政治稳定。对集资诈骗
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活动，一定要贯彻依法严惩的方针，保持对犯罪的高压态势，
以有效震慑不法分子，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一旦案件起诉后，即应尽快开庭，及时审结。
对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
分子，依法应该判处死刑的，要坚决判处死刑，决不手软。在对犯罪分子判处主刑的同时，
要依法适用财产刑，并加大赃款赃物的追缴力度，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获取非法利益。
对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同犯罪案件中的主犯，一定要依法从严惩处。 
 三、坚持审判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经济秩序的综合
治理。 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工作中，要把依法审
判与法制宣传有机结合起来。注意通过依法公开宣判、新闻媒体宣传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形
式，揭露犯罪骗局，教育广大群众，提高公民防骗意识。要妥善处理涉及众多被害人的犯
罪案件，注意追缴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及时将被骗的集资款返还被害人，配合地方党委
和政府做好案件的善后工作，尽量将犯罪造成的不良后果降到最低限度，确保社会稳定。
对办案过程中发现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资金管理制度和环节上存在的漏洞和隐患，要及时提
出司法建议，以做到防患于未然。 
 四、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审判这类案件中的疑难问题。 各高级人民法院对于近
期受理的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大要案的审理情况，要及时报告我院。审理集资诈
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政策性强，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疑难，各高级人民法院对在
审判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加强指导，及时报告我院。 
 2004 年 11 月 15 日